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

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  
聯絡方式：(05) 2752505

發文日期：113.4.16  
發文字號：嘉檢松冬 113 撤緩 128 字第 0069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撤緩字第 128 號被告 AUNCHAN NAWIN

公共危險案，應送達給被告 AUNCHAN NAWIN 撤銷緩起訴處

分書乙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冬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向本署冬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陳松吉

檢察官 黃天儀 決行